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5执1772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温庆环，男，汉族，1987年7月29日出生，身份

被执行人：温子良，男，汉族，1979年5月4日出生，身份证

被执行人：温慈芳，女，汉族，1981年7月8日出生，身份证

申请执行人温庆环与被执行人温子良、温慈芳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粤0305民初1698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已立案受理。

在诉讼过程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温子良、温慈芳名下共同登记的位于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工业园工业三路五华碧桂园幸福里二街5栋1103房产（房产证号：3-300042403）及位于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碧桂园水寨镇工业园工业三路五华碧桂园地下车库（一）A区109号车位[不动产证号：粤（2017）五华县不动产权第0005138号]。经本院通知被执行人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后，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未履行。

经审查，本院认为，经本院依法通知后，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温子良、温慈芳名下上述财产用于抵偿其所欠债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温子良、温慈芳名下共同登记的位于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工业园工业三路五华碧桂园幸福里二街5栋1103房产（房产证号：3-300042403）；

二、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温子良、温慈芳名下共同登记的位于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碧桂园水寨镇工业园工业三路五华碧桂园地下车库（一）A区109号车位[不动产证号：粤（2017）五华县不动产权第0005138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盛超
审	判	员	周钟涛
审	判	员	周蕾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秀